

安吉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污泥处置设备更新项目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众参与说明

安吉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 概述

1.1 项目概况及主要建设内容

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投资实施日处理 290 吨污泥综合处置项目，并于 2020 年委托编制《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日处理 290 吨污泥综合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同年取得批复文号湖安环建[2020]97 号。该项目在 2021 年取得排污许可证（91330523MA29J41P41001V），在 2021 年 10 月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安吉钱江水利南湖区域供水项目及安吉国源水务污泥处置项目置换合作框架协议》以及中共安吉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2022]24 号会议纪要，同意安吉国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母公司）将原归属于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污泥综合处置项目划转至安吉钱水污泥处置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安吉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转让后整体处置规模不变。在安吉钱水污泥处置有限公司污泥综合处置项目的环评、验收、排污许可等手续完成之前，该项目的运营单位为安吉钱水污泥处置有限公司，项目的排污主体仍为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九条规定“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除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可以转让的外，不得转让。”资产置换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转让的情形，因此安吉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须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并申领排污许可证。同时更新具备精准配比和混合功能的污泥投加系统，以满足喷雾干化工艺、降低能耗并扩展收储污泥种类；焚烧废气处理拟增加半干法脱硫，脱硝工艺由臭氧脱硝改为 SNCR（减少臭氧排放），调整后的焚烧废气处理工艺为“SNCR 炉内脱硝+半干法脱硫+活性炭喷射吸附+布袋除尘+两级旋流板喷淋+三级碱喷淋+四级次钠喷淋+五级水喷淋+脱白除雾”。

我公司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

1.2 公众参与情况

1.2.1 公众参与要求与简化情况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第 4 号）要求，我公司在《安吉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污泥处置设备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三十一条 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注：应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注：应是省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审查），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

（一）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10 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 5 个工作日；

（三）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荒坪北路西侧、环岛北路北侧，属于安吉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1994 年 8 月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安吉经济开发区为省级经济开发区，纳入国家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浙江省开发区（园区）2021 版名单，属于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

《安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审查，文号：浙环函[2025]419 号，该规划环评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

根据环评报告分析，本项目符合《安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清单和审查意见要求。因此本项目公众参与可以按照该条要求予以简化。

简化后，公众参与需要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在（1）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2）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5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第九条（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第十条（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1.2.2 公众参与概况

2026 年 8 月，环评单位编制完成了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我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2026 年 9 月 3 日在集团公司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z.qjwater.com/publicNotice/publicNoticeCenter>）进行公示。

我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2026 年 8 月 28 日在浙江工人日报进行了公示。

信息公示期间，我公司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建议。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6 年 8 月，环评单位编制完成了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我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进行了信息公示。

信息公告主要公示内容包括：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六）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七）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八）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九）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十）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信息公告公开的主要内容及日期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三十一条简化后要求。信息公告网络公示内所链接的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具体内容见下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安吉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泥处置设备更新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xx 乡（镇、街道）xx 村（居委会）xx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xx 乡（镇、街道）xx 路 xx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2.2 公示方式

2.2.1 网络

我公司在集团公司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信息公示，并链接了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该网站为建设单位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对网络平台选取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26 年 8 月 27 日~2026 年 9 月 3 日（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网络公示网址：

<http://wz.qjwater.com/publicNotice/publicNoticeCenter>

信息公告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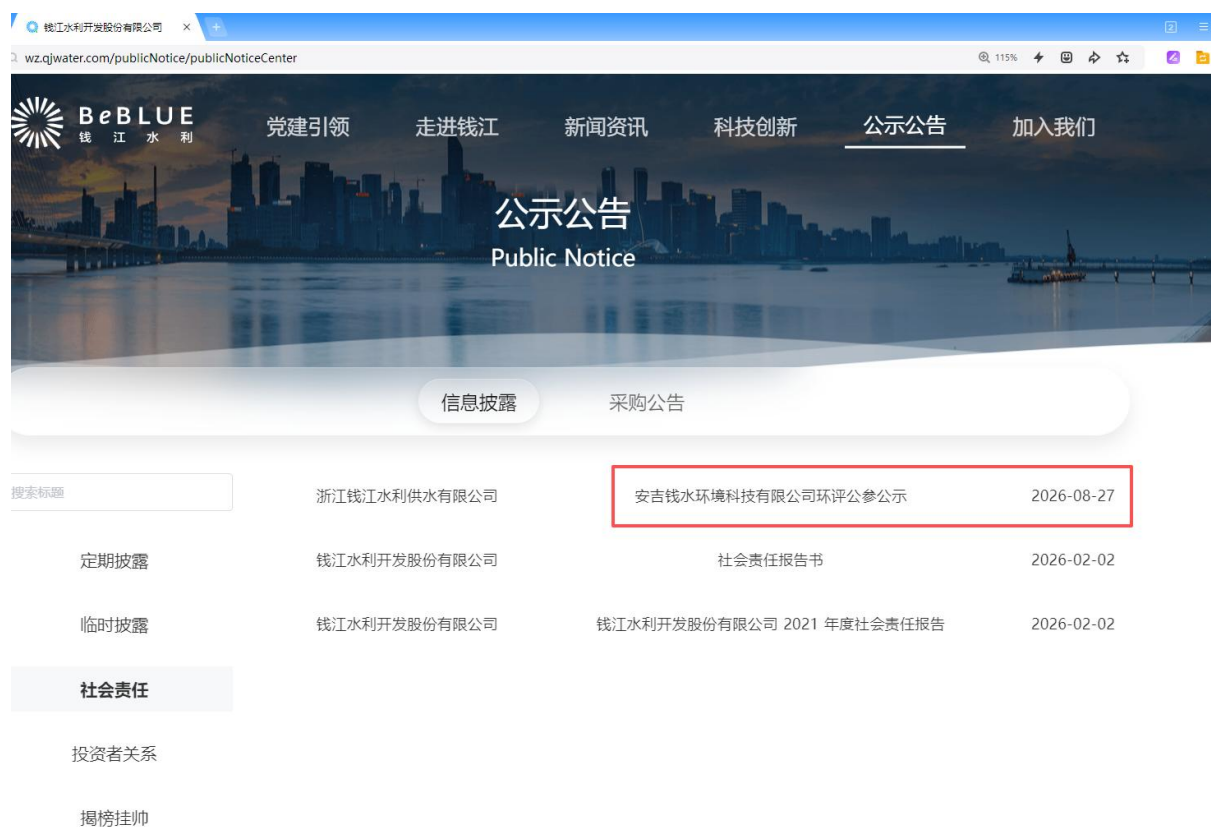


图 1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网站公示内容：

安吉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泥处置设备更新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安吉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泥处置设备更新项目

建设单位：安吉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有项目概况：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投资实施日处理 290 吨污泥综合处置项目，目前项目正常运行，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概况：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将该项目划转至安吉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后整体处置规模不变。同时更新具备精准配比和混合功能的污泥投加系统，以满足喷雾干化工艺、降低能耗并扩展收储污泥种类；更新废气脱硫脱硝设备，减少废气排放。

项目建设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荒坪北路西侧、环岛北路北侧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保护目标（安城村、三官村、银湾村、赵家上村、东山垓村、蚕桑场村、马家村、桃城社区、安城中学、安城中心小学、安吉县第七小学、安吉县第四初级中学、安吉良山蓝天学校、安吉良山蓝天学校（三官校区）、安城中心幼儿园、萌宝幼托园、三官中心幼儿园、安吉县递铺街道湾长托儿所、银湾村卫生服务站、城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安吉县中医医院安城院区）。

3、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网络链接：https://www.zjqyhb.cn/page27?article_id=1167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环评单位。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4、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安吉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天荒坪北路 1 幢 1 层 101 室

联系人：程先生 联系电话：13567242778

5、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庆春路 136 号广利大厦 606

联系人：裘工 联系电话：0571-56062626

6、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通过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传真等方式，发表对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意见、建议向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公众提出意见等起止时间：2026 年 8 月 27 日~2026 年 9 月 3 日（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安吉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7 日

2.2.2 报纸

我公司在网络平台征求意见的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工人日报进行了两次登报公示,浙江工人日报为项目所在地主流报纸,属于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选择该报纸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对报纸平台选取及刊报次数的要求

报纸名称:浙江工人日报

报纸刊登时间:2026年8月27日、2026年8月28日

第二次信息公告两次报纸公开照片分别见图2、图3。





图2 2026年8月27日报纸公示截图

2026年8月28日

浙江工人日报

前7个月：工业企业利

新华社北京8月27日电(记者王南)国家统计局27日发布的数据显示，在工业品价格持续走低背景下，7月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0.5%，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

浙江省总工会主管主办
浙江工人日报社出版

2026年8月28日 星期五 丙午年七月十六 总第13215号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33-0018 邮发代号：31-2

打造更多具有浙江辨识度、工会影响力的工作品牌

全省工会保障工作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暖心服务工作现场推进会召开

本报讯 记者金凤报道 8月26日至27日，全省工会保障工作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暖心服务工作现场推进会在宁波召开。省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吕志良讲话，党组成员、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任何永海主持。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总工会主席傅林致辞。

吕志良充分肯定全省工会保障工作取得的成效，分析存在认识做好新形势下工会保障工作的重要意义。做好工会保障工作，是工会履行基本职责、服务职工群众的重要内容，是融入党政中心大局、保障和改善职工生活品质的重要抓手，是回应职工急难愁盼、增强工会组织凝聚力的重要要求。各级工会要切实增强使命感责任感，把保障工作摆在更加突出位置。

吕志良指出，要大力提升工牌意识，坚持传承创新，在深做做实具体工作的同时，加强总结提炼，注重宣传推介，进一步擦亮工作品牌。创新新兴领域服务，聚焦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等重点群体，靶向施策，提升工作精准性、实效性，优化服务供给方式，坚持需求导向，重视闭环管理，深化数字赋能，持续提升工会工作触达率和职工群众满意度。提升运维管理水平，建立健全跟踪问效等长效机制，保质保量完成民生实事任务。

吕志良强调，要广泛凝聚工会保障工作合力，注重主动融入，在服务大局中发挥工会作用；注重全面统筹，用好工会内外部资源，实现工作效益最大化；注重压茬推进，构建“省级统筹、市级协调、县级落实”联动格局，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闭环，共同打造更多具有浙江辨识度、工会影响力的工作品牌。

会上，杭州市总工会、宁波市总工会、温州市总工会、金华市总工会、衢州市总工会、绍兴市总工会、台州市临海市总工会作交流发言。

会议期间，与会人员实地走访观海卫镇古林镇合生生活街区户外劳动者驿站、江北北区总工会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宁波总工会户外劳动者服务驿站。



图 3 2026 年 8 月 28 日报纸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提出情况

在公告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接到当地居民、企事业单位的信函和电话。

2.4 其他内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四条要求：“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较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本项目公众参与信息公告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对于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方面的质疑意见以及其他意见或建议，因此我公司未再继续开展其他形式的深度公众参与工作，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公示过程中的公示内容、公示文件等有关材料，建设单位均进行存档备查。

2.5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在项目两次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开期间，我公司均未收到公众书面、电话以及电子邮件等形式反馈的意见或建议。

2.6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3、报批前公开情况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我公司向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提出报批申请前，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在环评单位网站公开了拟报批的《安吉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泥处置设备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安吉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污泥处置设备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

公开的内容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的内容，公开内容及公示日期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等相关要求。